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其買賣受影響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建 造 新 船 舶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8頁。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寄發。

於特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根據隨本通函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i) (如為H股持有人)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 (如為A股持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源深路118號18樓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意願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協議」	指	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各自均為買方與賣方就建造油輪而訂立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中遠海運」	指	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中國海運」	指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現已更名為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之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之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項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相關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油輪」	指	兩艘單船載重量為308,000載重噸之機動油輪
「賣方」	指	大連中遠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與港元之兌換(反之亦然)乃按1.00美元兌7.8191港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倘適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預 期 時 間 表

本通函寄發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遞交時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暫停過戶登記期間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執行董事：

黃小文
劉漢波
陸俊山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業盛路188號
A-1015室

非執行董事：

馮波鳴
張煒
林紅華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永平
葉承智
芮萌
張松聲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造新船舶

緒言

我們謹此提述由本公司發出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就建造新船舶訂立協議，須獲得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之批准。

本通函之目的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一、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買方(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建造油輪。

預期每艘油輪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交付。

代價： 建造油輪之總代價為 151,96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188,190,436 港元)
(視乎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載之調整而定)。

代價乃參考過去 12 個月內大小介乎 300,000 至 320,000 載重噸機動油輪之市價釐定。

預期根據協議建造油輪將由本集團出資，其中約 70% 之價款以銀行借款撥付，約 30% 之價款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預期以銀行借款融資會增加本集團之借貸水平。考慮到本集團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以及本集團之船隊更新和擴建計劃，本集團認為上述銀行借貸及內部財務資源相結合是建造油輪之最佳融資方式。

支付條款： 油輪之價款將以美元現金支付，根據各協議之有關付款將分五期在相關油輪建造之不同階段支付，每期分別支付相關油輪總價款之 5%、10%、10%、10% 和 65%。

代價調整： 各協議規定，交船日延遲不超過30天，有關油輪之合同價格不作調整。如果超過上述期限，但不超過150天，有關油輪之合同價格將根據延遲之具體期限進行扣減，扣減金額乃按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382港元)之每日扣減率計算，惟每艘油輪之扣減最高總額為2,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8,765,840港元)。根據協議，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應為可允許之延遲。

如果交船時間遲超過150天，則除非協議各方另行議定，否則買方有權拒絕接受所交付之相關油輪，在此情況下，於相關協議下已支付之所有款項和利息應退還予買方。

如果相關油輪之狀況(包括船速、燃油消耗量、載重量)超過或低於若干協議之標準(視乎情況而定)，合同價格亦將向下調整。然而，倘有關狀況超過或低於若干協議之標準，買方有權拒絕接受所交付之相關油輪，並接受賣方連同利息之退款，或就相關油輪扣減價格。

二、一般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航運業務和本集團之香港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a)投資控股；(b)中國沿海和國際石油、LNG運輸；及(c)船舶出租。

賣方主要從事提供造船服務。

三、訂立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對中國進口原油運輸市場之需求及於未來數年之持續增長感到樂觀。董事認為在建造及擁有上述油輪後，本集團更能充份爭取在航運市場之商機，繼續擴大規模優勢，優化航線佈局以及提高經營效益及獲利能力。

四、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權控制 1,554,631,593 股 A 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8.56%)之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中遠海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全部均低於 25%，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申報之規定。

黃小文先生(執行董事)以及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人員，故黃小文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已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就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五、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

於根據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協議之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回條及於特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寄發。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根據隨本通函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如為H股持有人)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於特別股東大會使用)或(如為A股持有人)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源深路118號18樓)。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意願於會上投票。

六、股東名冊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不會辦理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於完成出席大會之登記程序後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至1716室

董 事 會 函 件

H股股東若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必須填妥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回條，且不得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源深路118號18樓
郵編：200120
電話：86(21) 6596 6666
傳真：86(21) 6596 6160

七、推薦意見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造新船舶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就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條款之建議、意見及提議（載於通函第11至18頁））及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4至9頁）。

經謹慎考慮有關協議理由及其條款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i)協議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阮永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承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芮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松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造新船舶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協議建造油輪。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權控制 1,554,631,593 股 A 股（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8.56%）之表決權。因此，中遠海運為 貴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中遠海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全部均低於 25%，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申報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已成立以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兩度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據此，中遠海運為上述交易之訂約方。此外，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擔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發展」）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中遠海運發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據此， 貴公司及中遠海運為有關交易之訂約方。鑑於(i)吾等於 貴公司及中遠海運發展委聘中之獨立角色；及(ii)吾等就委聘所收取之費用對吾等收益所佔百分比不大，吾等認為有關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致意見之獨立性。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協議；(ii)通函；(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及(iv)公開來源所得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吾等亦依賴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提供及陳述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由 貴公司全權負責之全部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屬真實準確並可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及完整性。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函件或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賣方、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或彼等之聯營公司各自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買方、 貴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1.1 有關買方及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買方(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航運業務和 貴集團在香港之資產管理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中國沿海和國際石油及LNG運輸；及(iii)船舶出租。

1.2 有關賣方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賣方主要從事提供造船服務業務。

2. 協議

2.1 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與賣方簽訂協議建造油輪。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及概述如下。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建造油輪之總代價為151,960,000美元(相等於約1,188,190,436港元)(可按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載予以調整)。代價乃參考過去12個月內大小介乎300,000至320,000載重噸之機動油輪之市價釐定。

付款條款

油輪之價款將以美元現金支付，根據各協議之有關付款將分五期在相關油輪建造之不同階段支付，每期分別支付相關油輪總價款之5%、10%、10%、10%和65%。

代價之調整

根據協議，預期每艘油輪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交付。

各協議規定，交船日延遲不超過30天，有關油輪之合同價格不作調整。如果超過上述期限，但不超過150天，有關油輪之合同價格將根據延遲之具體期限進行扣減，扣減金額乃按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382港元)之每日扣減率計算，惟每艘油輪之扣減最高總額為2,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8,765,840港元)。根據協議，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應為可允許之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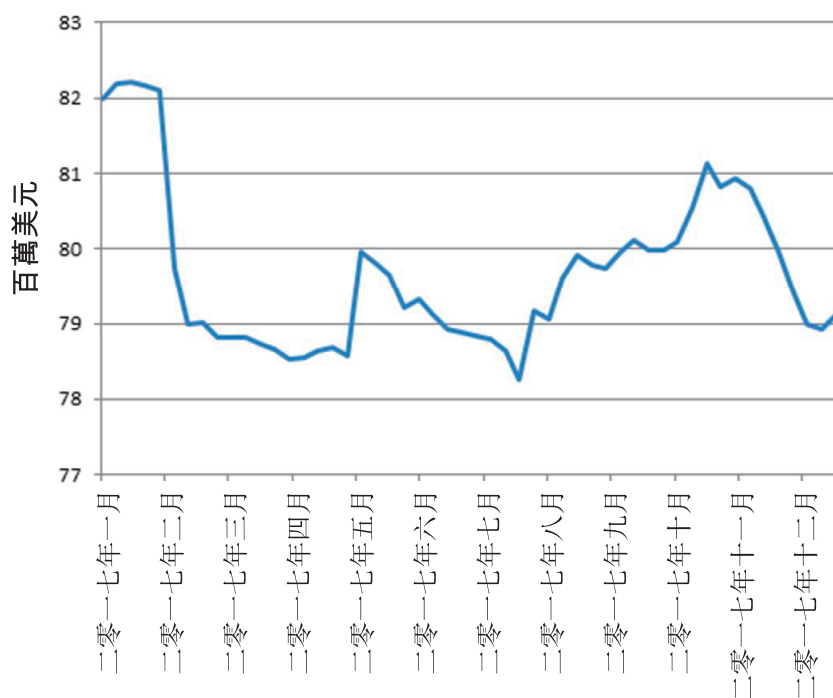
如果交船時間遲超過150天，則除非協議各方另行議定，否則買方有權拒絕接受所交付之相關油輪，在此情況下，於相關協議下已支付之所有款項和利息應退還予買方。

如果相關油輪之狀況(包括船速、燃油消耗量、載重量)超過或低於若干協議之標準(視乎情況而定)，合同價格亦將向下調整。然而，倘有關狀況超過或低於若干協議之標準，買方有權拒絕接受所交付之相關油輪，並接受賣方連同利息之退款，或就相關油輪扣減價格。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14份建造新船舶協議以及協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該14份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協議，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訂立之4份協議(「可資比較協議」)各為建造每艘319,000載重噸之油輪，與油輪大小相若。吾等已將可資比較協議之代價、付款條款及對代價之調整與協議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協議之代價、付款條款及對代價之調整對貴公司而言均不遜於可資比較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顯示摘錄自 Bloomberg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協議日期)止期間當前超級運油輪(「超級運油輪」)之船舶價格(「超級運油輪船舶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Bloomberg

如上圖所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之超級運油輪船舶價格指數介乎 78,260,000 美元至 82,220,000 美元。各艘油輪之代價為 75,980,000 美元，均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超級運油輪船舶價格指數範圍。股東應注意，油輪之規模及規格影響油輪之代價。由於可資比較協議和超級運油輪船舶價格指數中油輪之規模及規格可能與油輪之規模及規格不相同，故可資比較協議及超級運油輪船舶價格指數僅可用於提供一般參考。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在建造及擁有上述油輪後，貴集團更能充份爭取在航運市場之商機，繼續擴大規模優勢，優化航線佈局以及提高經營效益及獲利能力。

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之發展戰略之一為以「一帶一路」為方向，立足「國油國運」，深化國際競爭。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載，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未來一段時期，貴集團之重點將放於(其中包括)多策並舉發展運力，放大貴集團船隊規模效應。董事認為國際買造船市場和油輪公司估值都處於相對低位。故貴集團將密切跟蹤市場動態，果斷把握合適的低成本發展和收購機會，進一步降低船隊平均成本，放大貴集團船隊規模效應。

下圖顯示摘錄自Bloomberg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從Bloomberg可得資料的最早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協議日期)止期間超級運油輪船舶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Bloomberg

如上圖所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之超級運油輪船舶價格指數出現波動，介乎71,480,000美元至109,420,000美元，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呈下降趨勢。根據Bloomberg之可得最新資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每週二更新)之超級運油輪船舶價格指數升至84,160,000美元。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貴公司發展戰略，以：(i)提高運力，放大貴集團船隊規模；及(ii)把握合適的低成本發展，進一步降低平均成本及改善其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載，董事認為從中長期看，全球油輪運力需求將持續增長，尤其受美國原油出口大幅增加、中國等亞洲國家進口需求強勁增長的影響，長距離運輸需

求將持續增加。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擬增加300,000或以上載重噸油輪之數目以應付長距離運輸。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協議可增加其在整體航線安排上之競爭力。

經考慮訂立協議(i)乃符合貴公司之發展戰略；及(ii)可增加其在整體航線安排上之競爭力，吾等認為，訂立協議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4. 協議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貴集團根據協議為建造油輪出資，當中約70%價格以銀行借款撥付，約30%價格則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資產淨值

交付油輪後，貴集團之固定資產將增加約11.882億港元，而流動資產將減少約3.565億港元及銀行借款將增加8.317億港元。交付油輪後，協議將不會對貴集團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未經審核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分別達約人民幣335.908億元(約404.702億港元)及人民幣276.384億元(約332.987億港元)，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股東權益)約121.5%。交付油輪後，貴集團總負債將增加至約人民幣342.811億元(約413.019億港元)，而股東權益將維持不變，為人民幣276.384億元(約332.987億港元)，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約124.0%。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將增加2.5%。吾等認為，交付油輪後資產負債比率之增加並不重大。

基於以上所述，由於貴集團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於交付油輪後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故吾等認為於交付油輪後，協議不會對貴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且並非旨在反映貴集團於交付油輪後之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因素，經考慮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且於交付油輪後，協議不會對 貴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故吾等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決議案；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就本函件而言，美元與港元之兌換(反之亦然)乃按1.00美元兌7.8191港元之匯率計算。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反之亦然)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48港元之匯率計算。該等匯率(倘適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I.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之規定須列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黃小文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為中遠海運副總經理、黨組成員；
- (ii) 馮波鳴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為中遠海運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
- (iii) 張煒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為中遠海運運營管理本部總經理；
- (iv) 林紅華女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為中遠海運財務管理本部總稽核；及
- (v) 翁羿先生，現任本公司監事，同時為中遠海運安全總監、安全管理本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附註1)	佔本公司 有關類別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中國海運	A股	實益擁有人	1,536,924,595(L) (附註2)	56.17	38.12
	A股	其他	17,706,998(L) (附註2)		
中遠海運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54,631,593(L) (附註2)	56.82	38.56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116,578,000 (L)	8.99	2.89
Prudential plc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158,000 (L) (附註3)	10.19	3.28
Eastpring Investments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460,000(L) (附註3)	5.05	1.62

附註：

1. 「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數目包括中國海運直接持有的1,536,924,595股A股。中國海運亦(a)通過中金公司－建設銀行－中金瑞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7,000,000股A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表決權總數約0.17%)；(b)通過國泰君安證券資管－興業銀行－國泰君安君享新利六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2,065,494股A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表決權總數約0.05%)；(c)通過興業全球基金－上海銀行－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持有8,641,504股A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表決權總數約0.21%)。因此，中國海運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合計1,554,631,593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表決權總數約38.56%。

3.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權益披露通告，Prudential plc為Eastpring Investments的控股公司並且控制Eastpring Investments的7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I.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V.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董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猶如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各被視為控股股東。

VI. 同意書及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i)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其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V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尚未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VIII.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查閱：

- (a) 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及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